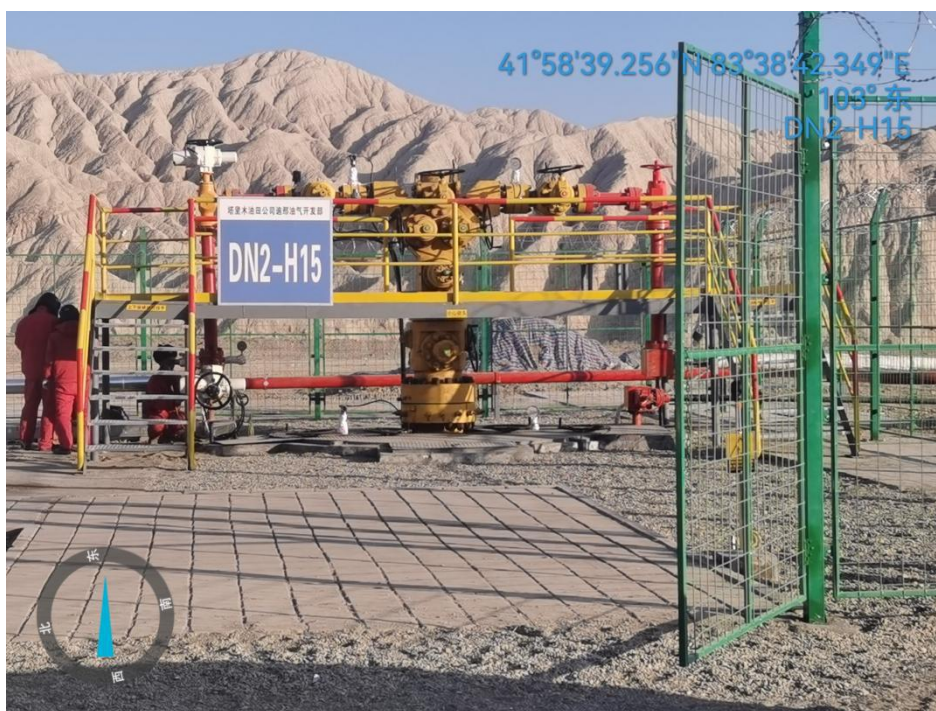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057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杨 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 周亚东、马金鑫、郝欣辰

审核人员： 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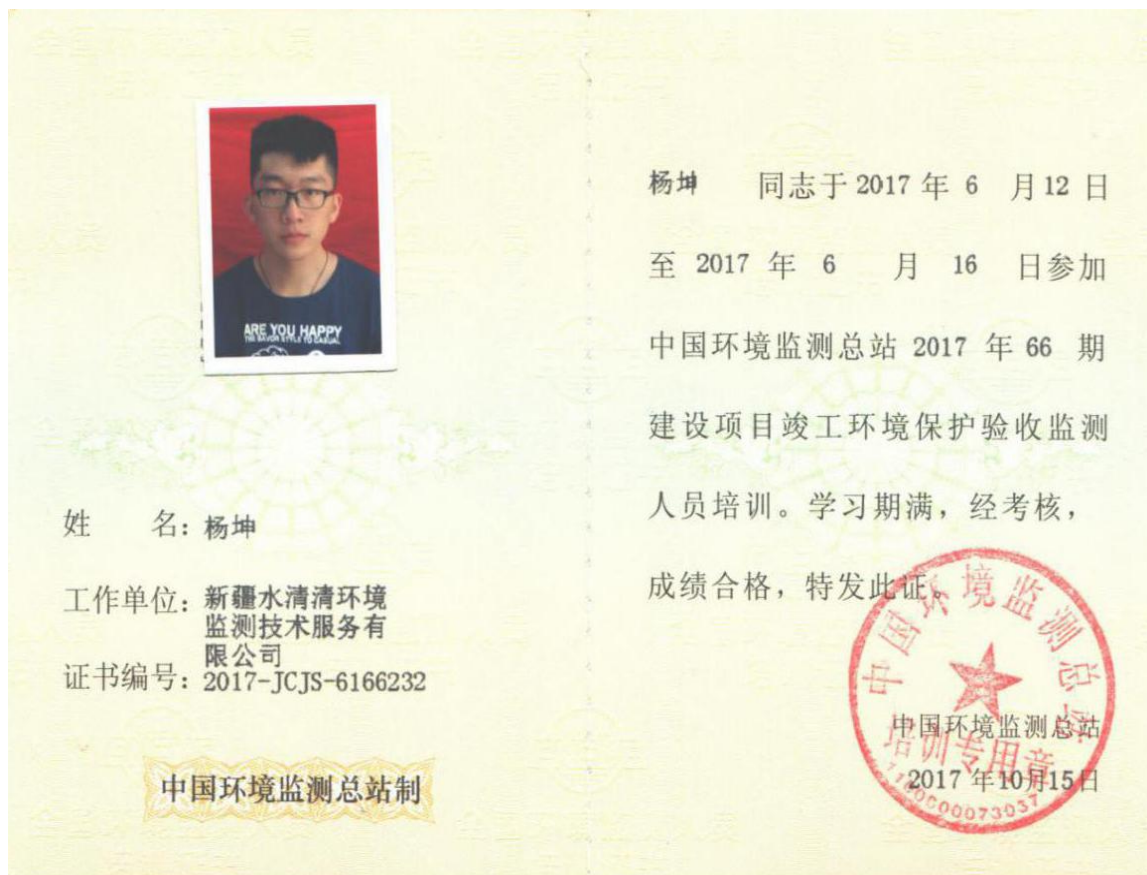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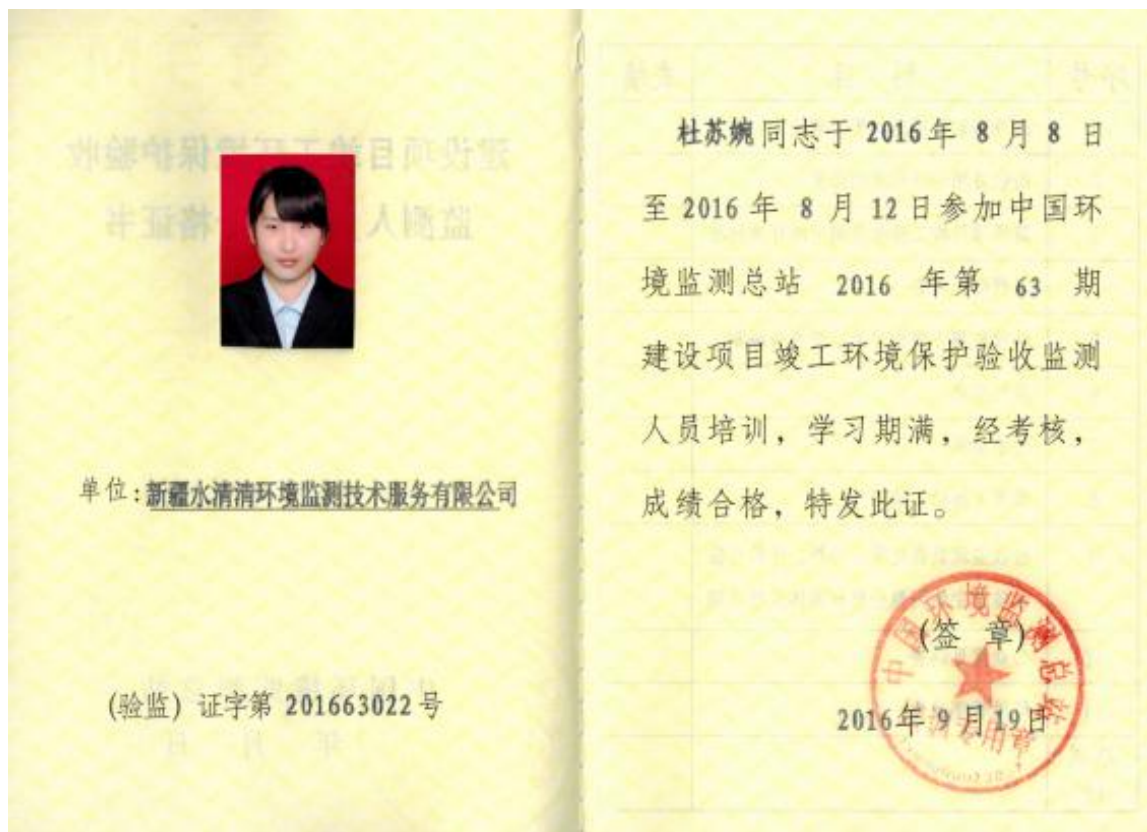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钻井平台



无害化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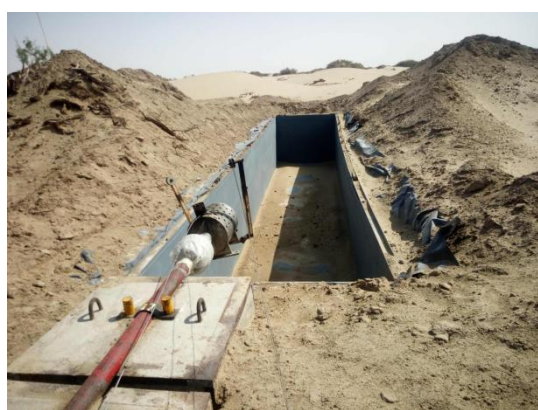
泥浆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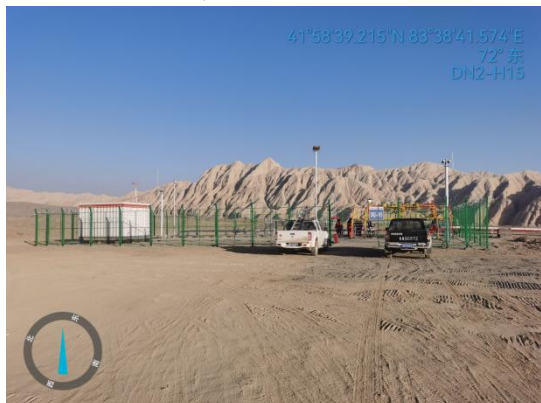
应急池



泥浆不落地



放喷池



井场



场地恢复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8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4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7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9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6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7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石油五七农场北侧 22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923 号，2020 年 12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 年 12 月		
设计井深	5451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1 年 02 月 03 日		
完钻井深	5432m	完井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4	比例（%）	1.9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4		1.93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5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10}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p>				

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石油五七农场北侧 22km 处开展 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以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根据项目钻井地质资料，DN2-H15 井井别为勘探井，井型为水平井，设计完钻斜深为 5451m，DN2-H15 井地处塔里木盆地库车坳陷秋里塔格构造带迪那 2 号构造东端，目的层位为古近系苏维依组、库姆格列木群。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石油五七农场北侧 22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 41°58'39.022"，东经 83°38'43.178"。

2020 年 11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0 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923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1 年 02 月 03 日开钻，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5432m。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2021 年 12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1 年 6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8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本项目位于“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为“水源补给、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该功能区的主要保护措施为“草地减牧、森林禁伐、禁猎、加强保护区管理”。本工程不涉及草地放牧、砍伐森林、捕猎野生动物等，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4、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石油五七农场北侧 22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58' 39.022"，东经 83° 38' 43.178"。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DN2-H15 井（勘探井）井型为水平井，于 2021 年 02 月 03 日开钻，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5451m，实际完钻井深 5432m，目的层为古近系苏维依组。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秀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为钻井工程入场提供保障。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为钻井工程入场提供保障。	一致	
	钻井工程	包括钻井设备安装、钻井、完井等过程，作为勘探开采的前期勘探阶段。	包括钻井设备安装、钻井、完井等过程，作为勘探开采的前期勘探阶段。	一致	
	试井工程	包括试井设备的安装及试井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原油（气）储量及质量。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输送至放空火炬燃烧排放。	包括试井设备的安装及试井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原油（气）储量及质量。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输送至放空火炬燃烧排放。	一致	
辅助工程	井场	应急池	1 座，300m ³ ，用于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出现事故时，临时存放钻井岩屑，设置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1 座，300m ³ ，用于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出现事故时，临时存放钻井岩屑，设置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一致
		放喷池	2 座，每座 100m ³ ，用于油气放喷，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2 座，每座 100m ³ ，用于油气放喷，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一致
		岩屑池	1 座，1000m ³ ，用于暂存经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的钻井废弃物，设置环保防渗膜。	1 座，1000m ³ ，用于暂存经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的钻井废弃物，设置环保防渗膜。	一致
	生	活动房	42 座，撬装结构，用于办公及住宿。	42 座，撬装结构，用于办公及住宿。	一致

	活区	生活污水池	1 座，300m ³ ，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1 座，300m ³ ，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一致
	仓储或其它		设循环罐 2 个（50m ³ /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泥浆储罐区（360m ² ）、绞车冷水罐 1 个（50m ³ /个）、生产水罐 2 个（50m ³ /个）。	设循环罐 2 个（50m ³ /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泥浆储罐区（360m ² ）、绞车冷水罐 1 个（50m ³ /个）、生产水罐 2 个（50m ³ /个）。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井场附近水站提供，罐车拉运。	井场附近水站提供，罐车拉运。	一致
	供电		井场接入市政供电系统，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井期井场设备用电均由库车市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井场接入市政供电系统，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井期井场设备用电均由库车市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一致
	供热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井期井场设备供热方式为电供热。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井期井场设备供热方式为电供热。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泼洒抑尘。	施工扬尘：泼洒抑尘。	一致
			测试废气：放喷火炬排放。	测试废气：放喷火炬排放。	一致
			原油回收废气：无组织排放。	原油回收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井口：无组织排放。	井口：无组织排放。	一致
			天然气回收：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回收：无组织排放。	一致
			油罐储存废气：无组织排放。	油罐储存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定期清运至轮南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妥善处理。	压裂废酸实际未产生	/
			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轮南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收集后，与钻井废弃物一起清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理。	处置单位变为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污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一致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机、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机、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水基泥浆（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	水基泥浆（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	一致	

		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	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	
		钻井废弃物（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轮南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钻井废弃物（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处置单位变为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库车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库车垃圾厂处理。	一致
危险 废物		油基废钻完井液运至江汉环保站/轮南绿色环保站（阿克苏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回用于其他井配置油基钻井液。	油基废钻完井液与油基泥浆钻井岩屑一起清运至江汉环保站、轮南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处置单位变为江汉环保站、轮南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
		油基泥浆钻井岩屑（含油废物）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江汉环保站/轮南绿色环保站（阿克苏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后用作井场道路铺设、井场铺垫等。	油基泥浆钻井岩屑（含油废物）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江汉环保站、轮南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处置单位变为江汉环保站、轮南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
		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新疆德智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一致
危废间		在井场外东南侧设置 8m ² 危废间 1 座，地面防渗处理，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	在井场外东南侧设置 8m ² 危废间 1 座，地面防渗处理，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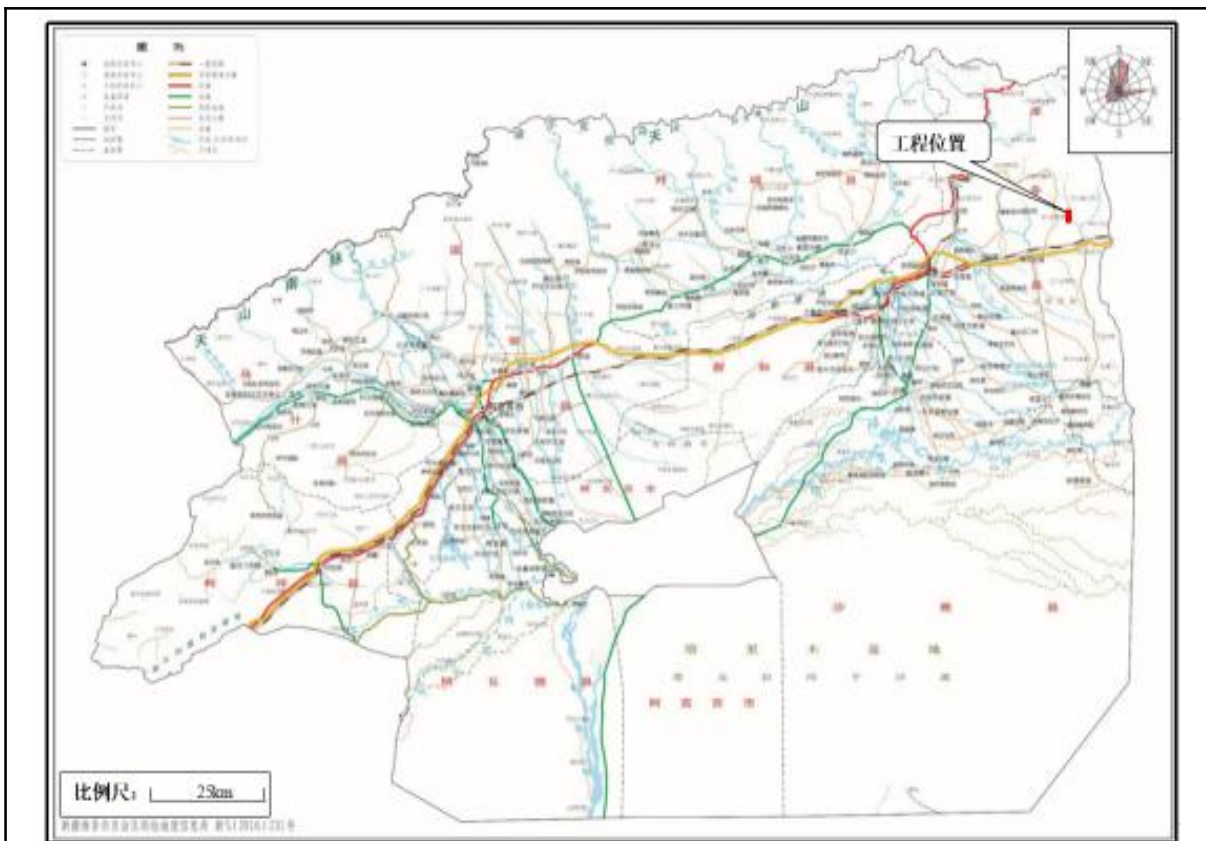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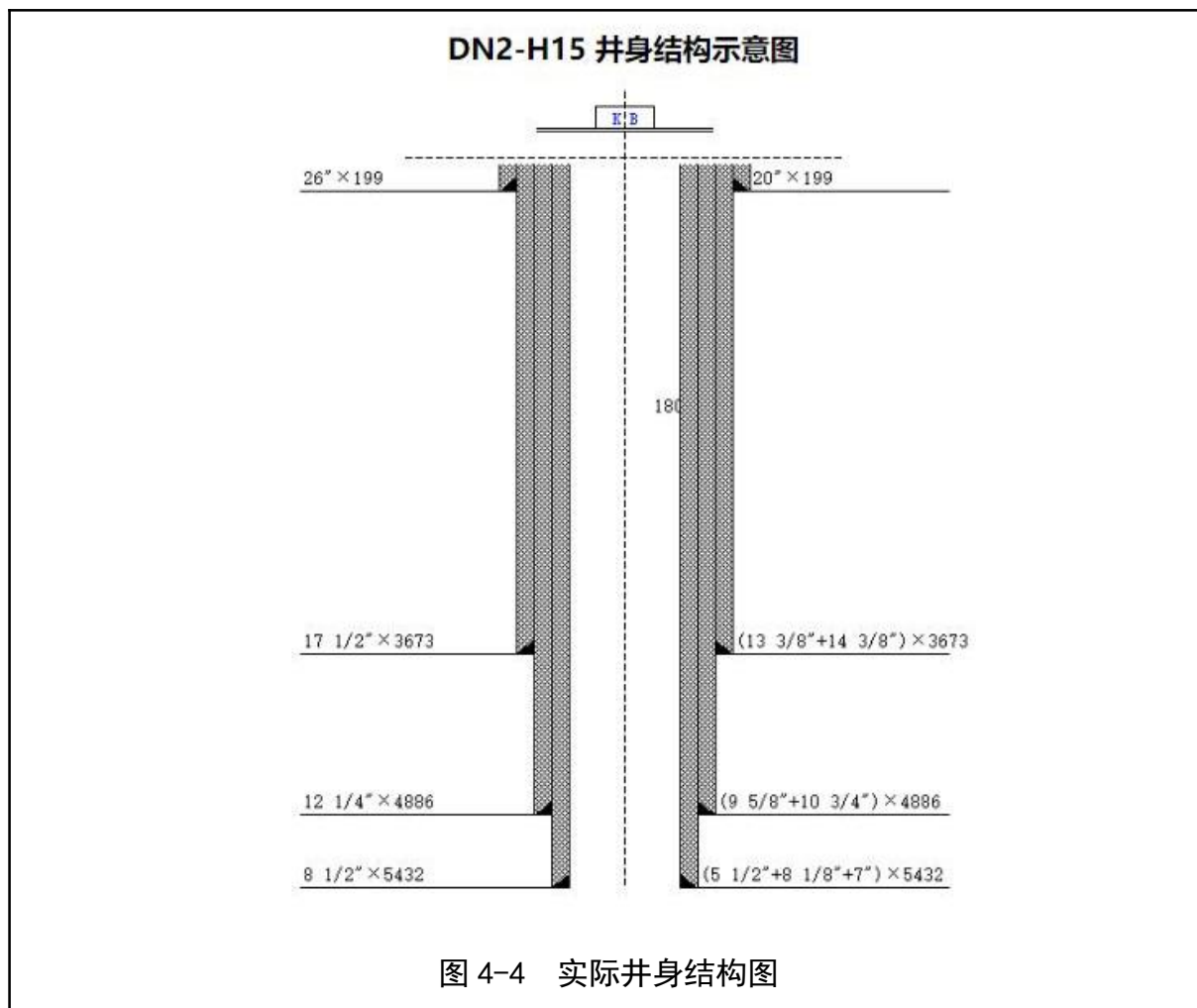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2600m²（90m×140m），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

隐蔽工程

根据《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DN2-H15 井（勘探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计划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泼洒抑尘	--	--	
	试井	测试废气	颗粒物			火炬燃烧排放
		原油回收、油罐储存	非甲烷总烃			--
废水	酸化压裂作业（需要时）	压裂废酸	实际未产生	35	35	
	试井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收集后，与钻井废弃物一起清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理。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噪声	钻井期	噪声	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	20	20	
固体废物	钻井期	钻井废弃物（膨润土-聚合物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	钻井废弃物（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40	40	
		油基泥浆钻井岩屑	油基泥浆钻井岩屑（含油废物）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江汉环保站、轮南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水基泥浆	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			

		油基废钻完井液	油基废钻完井液与油基泥浆钻井岩屑一起清运至江汉环保站、轮南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	暂存危废间，委托新疆德智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库车垃圾厂处理		
防腐防渗	钻井区、危废间、柴油罐区、钻井液材料区		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0	20
	放喷池、应急池、岩屑池		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泥浆罐区、泥浆泵		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环境风险			安装井控设施、防喷培训、钻井液储备等，按钻井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完成；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油污泄漏下渗污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4	34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临时占地恢复原始地貌	5	5
合计				154	154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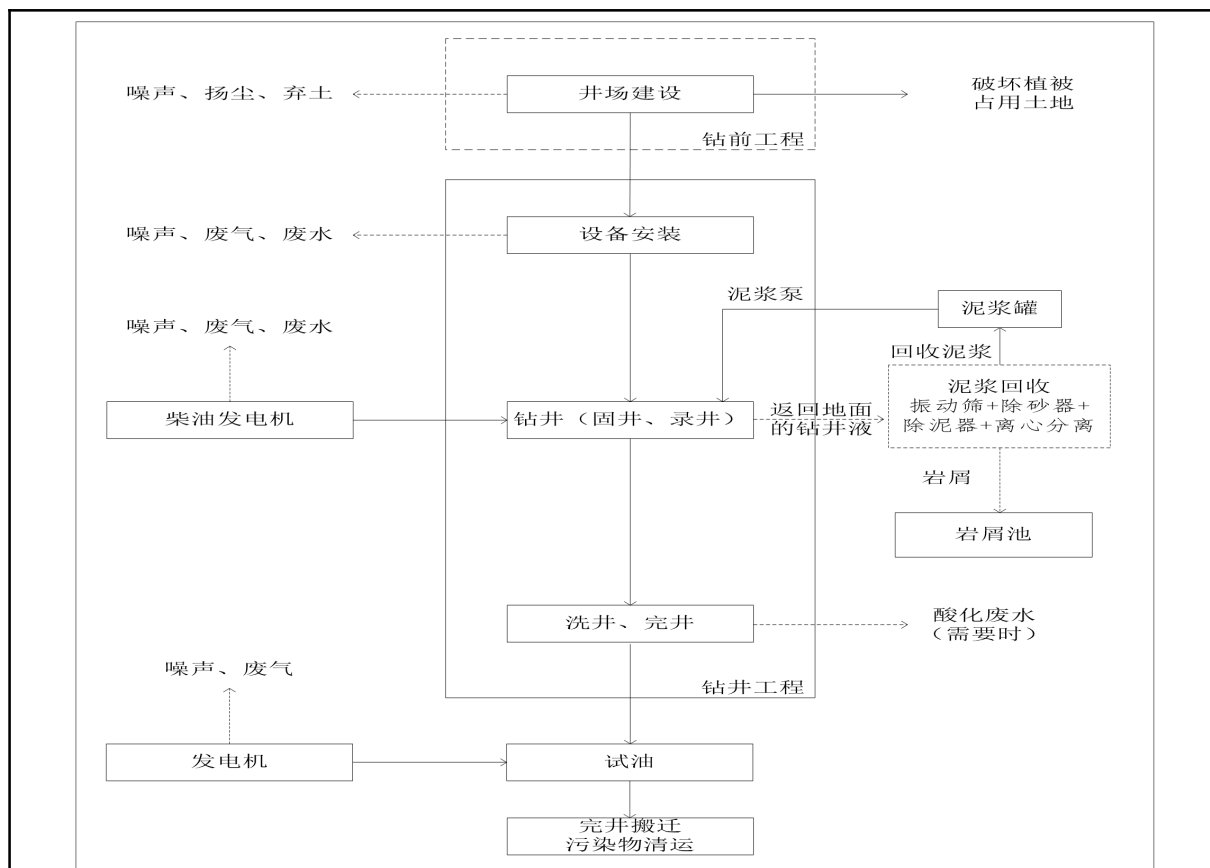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流程示意图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 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DN2-H15 井（勘探井）于 2021 年 02 月 03 日采用膨润土-聚合物钻井液体系第一次开钻，02 月 05 日完钻；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采用膨润土-聚合物钻井液体系第二次开钻，03 月 14 日完钻；于 2021 年 05 月 03 日采用油基钻井液体系第三次开钻，06 月 18 日完钻；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采用油基钻井液体系第四次开钻，08 月 25 日完钻，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完井，完井深度 5432m，目的层为

古近系苏维依组。

钻井试油期间未产生压裂废水。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放置在井场单独设置的岩屑池内，晾晒干化后，固态泥沙含水率达到 20%，就地掩埋；

②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处理；

③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江汉环保站/轮南绿色环保站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处理；

④压裂废水未产生；

⑤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⑥废油及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⑦生活区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岩屑池、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2600m²（90m×140m），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DN2-H15 井（勘探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理。产生量为 550m³。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磺化泥浆和油基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1143m³。

（3）油基泥浆

油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江汉环保站/轮南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产生油基泥浆 1083.666m³。

（4）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107m³，拉运至库车垃圾厂处理。

（5）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87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德智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概述

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石油五七农场北侧 22km，构造位置为塔里木盆地库车坳陷秋里塔格构造带迪那 2 号构造东端，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58'39.022"，东经 83°38'43.178。DN2-H15 井井别为勘探井，设计完钻斜深为 5451m，目的层为古近系苏维依组、库姆格列木群。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超标，超标率分别为 0.44、0.11，其超标原因与当地气候干燥、风沙较大、易产生扬尘有密切关系。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结果：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

②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油井测试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以及原油回收产生的废气。

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扬尘通过一定的洒水降尘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要求。

项目试井时间短，采出液通过液气分离器分离，原油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原油罐，产生的 NMHC 很少，无组织挥发；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运营期间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SY5225-2012）关于放喷池选址要求及放喷撤离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测试放喷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健康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钻井期废水主要为压裂废酸、钻井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压裂过程产生的压裂废酸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轮南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妥善处理；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轮南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机、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由于项目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不造成扰民现象，但应对井场施工职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④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水基泥浆及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油基废钻井液及油基泥浆钻井岩屑（含油废物）、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有废物和生活垃圾。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轮南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油基废钻井液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拉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阿克苏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回用于其他井配置油基钻井液；油基泥浆钻井岩屑（含油废物）采用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阿克苏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后用作道路铺设、井场铺垫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库车市生活垃圾填

埋场填埋处理；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处理率达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⑤生态影响分析

工程位置属沙漠生态系统，工程区土壤类型为风沙土，工程区占地为人工种植的灌木地，土壤类型为沙漠，主要有超旱生的怪柳灌丛和一些伴生种，植物群落类型单一、生物量低，生物多样性单一，群落稳定性差。工程实施会扰动地表，破坏植被，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现状；同时施工噪声和人为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正常生活产生一定的干扰。伴随着施工结束和临时占地恢复，地表植被逐渐恢复，区域生态环境可得到恢复。

运营期

本工程完钻后试井后，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地面设施，结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

如发现该井不具开发价值或目的层不含油气则进行封井，待新的成油理论成熟后，决定是否进一步利用。如继续开采则进行产能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

封井期

封井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环境的恢复为主，同时封井和井场清理也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建筑垃圾，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油气井停采后将进行一系列清理工作，包括地面设施拆除、地下截去至少 1m 的井筒并用水泥灌注封井、井场清理等。在这期间，将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固体废物。在闭井施工操作中应注意采取降尘措施，文明施工，防止水泥等的洒落与飘散，同时在清理井场时防止产生飞灰、扬尘的产生，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4）风险防治措施

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井喷事故，通过采取相应的井喷防范措施后，其发生的概率降低，并通过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后，其影响也降至最小，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5）项目建设产业政策

项目为石油勘探钻井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9 第 29 号，2020.1.1 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天然气开采钻井工程属于

第一类“鼓励类”第7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6）评价结论

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境保护建议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923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DN2-H15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石油五七农场北侧 22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58'39.022"，东经 83°38'43.178"。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井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1000m³）1 座、应急池（300m³）1 座，放喷池 2 座（单座 100m³）、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项目井型为水平井，设计完钻斜深为 5451m，DN2-H15 井地处塔里木盆地库车坳陷秋里塔格构造带迪那 2 号构造东端，目的层位为古近系苏维依组、库姆格列木群。项目井场临时占

地面积为 12600m²，项目占地为戈壁，周边分布有少量灌木，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轮南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轮南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定期拉运至库车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水基泥浆及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油基废钻完井液、油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和生活垃圾。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轮南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油基废钻完井液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阿克苏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回用于其他井配置油基钻井液；油基泥浆钻井岩屑（含油废物）经随钻不落地系

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阿克苏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后用作井场道路铺设、井场铺垫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库车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库车市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库车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2600m²（90m×140m），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根据《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DN2-H15 井（勘探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理，产生量为 550m³。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磺化泥浆和油基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1143m³。

（3）油基泥浆

油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江汉环保站/轮南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产生油基泥浆 1083.666m³。

（4）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107m³，拉运至库车

垃圾厂处理。

（5）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87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德智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p>	<p>施工期制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监理,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p>	<p>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轮南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轮南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定期拉运至库车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DN2-H15 井(勘探井)不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理。</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水基泥浆及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油基废钻完井液、油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和生活垃圾。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轮南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油基废钻完井液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阿克苏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回用于其他井配置油基钻井液;油基泥浆钻井岩屑(含油废物)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p>	<p>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磺化泥浆和油基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不产生废泥浆。钻井过程产生磺化泥浆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油基泥浆定期清运至江汉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库车垃圾厂。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87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德智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公司（阿克苏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后用作井场道路铺设、井场铺垫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库车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环保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钻井期间，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并制定有《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DN2-H15 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于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652923-2021-022-L）。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8 日对 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废气、噪声、土壤。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DN2-H15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15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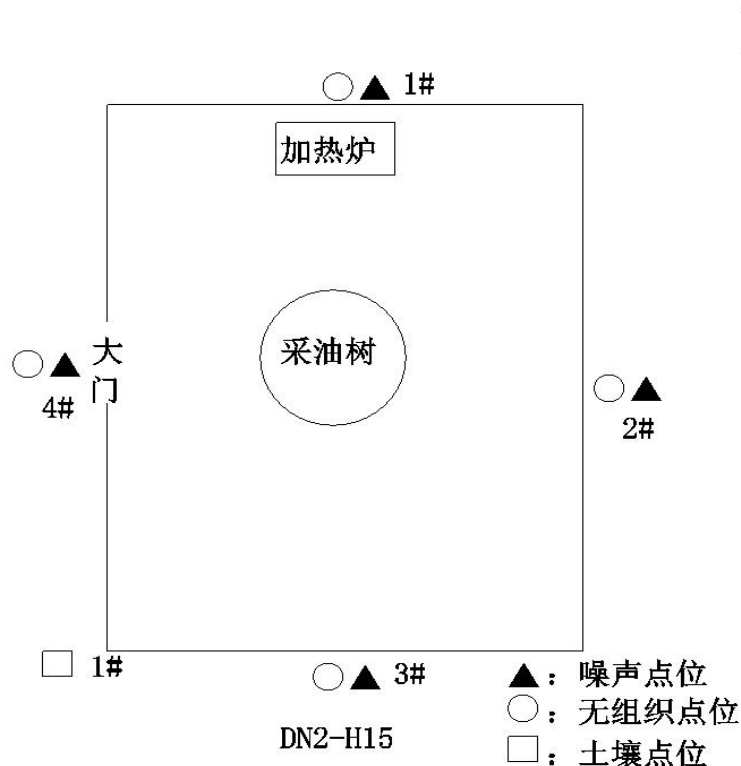


图 8-1 DN2-H15 井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DN2-H15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DN2-H15 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26 日	09:01-10:01	1.4	北
		10:10-11:10	1.5	北
		11:16-12:16	1.4	北
	2022 年 2 月 27 日	09:03-10:03	1.4	北
		10:12-11:12	1.3	北
		11:18-12:18	1.5	北
2# 东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26 日	09:06-10:06	1.3	北
		10:14-11:14	1.5	北
		11:23-12:23	1.4	北
	2022 年 2 月 27 日	09:08-10:08	1.3	北
		10:16-11:16	1.5	北
		11:25-12:25	1.3	北
3# 南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26 日	09:11-10:11	1.3	北
		10:17-11:17	1.4	北
		11:28-12:28	1.5	北
	2022 年 2 月 27 日	09:13-10:13	1.4	北
		10:19-11:19	1.4	北
		11:30-12:30	1.3	北
4# 西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26 日	09:13-10:13	1.3	北
		10:22-11:22	1.4	北
		11:33-12:33	1.5	北

	2022 年 2 月 27 日	09:15-10:15	1.4	北
		10:24-11:24	1.3	北
		11:35-12:35	1.4	北

表 8-3 DN2-H15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2# 东侧厂界外	3# 南侧厂界外	4# 西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26 日	第一次	0.76	0.85	0.92	0.98
	第二次	0.89	0.88	0.84	0.84
	第三次	0.94	0.87	0.94	0.82
2022 年 2 月 27 日	第一次	0.90	0.74	0.57	0.68
	第二次	0.64	0.82	0.50	0.73
	第三次	0.63	0.80	0.71	0.85
最大值		0.98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DN2-H15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9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DN2-H15 井场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DN2-H15 井场周 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标准

表 8-5 DN2-H15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 位置	2022 年 2 月 26 日-27 日		2022 年 2 月 27 日-28 日		主要 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41	40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38	42	39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41	40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38	42	39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DN2-H15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DN2-H15 井井场东南侧，采样深度：0-20cm；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6。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8000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 1, 1, 2-四氯乙烷	1	苯并（k）荧蒽	151	
	1, 1, 2, 2-四氯乙烷	6.8	蒽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a, h）蒽	1.5	
1, 1, 1-三氯乙烷	840	茚并（1, 2, 3-cd）芘	15		
1, 1, 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4500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六价铬	2.3	5.7	满足	1, 2, 3-三氯丙烷	<1.2×10 ⁻³	0.5	满足
铜	19	18000	满足	氯乙烯	<1.0×10 ⁻³	0.43	满足
铅	17.6	800	满足	苯	<1.9×10 ⁻³	4	满足
镉	0.08	65	满足	氯苯	<1.2×10 ⁻³	270	满足
镍	38	2000	满足	1, 2-二氯苯	<1.5×10 ⁻³	560	满足
汞	0.045	38	满足	1, 4-二氯苯	<1.5×10 ⁻³	20	满足
砷	6.85	60	满足	乙苯	<1.2×10 ⁻³	28	满足
四氯化碳	<1.3×10 ⁻³	2.8	满足	苯乙烯	<1.1×10 ⁻³	1290	满足
氯仿	<1.2×10 ⁻³	0.9	满足	甲苯	<1.3×10 ⁻³	1200	满足
氯甲烷	<1.0×10 ⁻³	37	满足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10 ⁻³	570	满足
1, 1-二氯乙烷	<1.2×10 ⁻³	9	满足	邻二甲苯	<1.2×10 ⁻³	640	满足
1, 2-二氯乙烷	<1.3×10 ⁻³	5	满足	硝基苯	<0.09	76	满足
1, 1-二氯乙烯	<1.0×10 ⁻³	66	满足	苯胺	<0.06	260	满足
顺-1, 2-二氯乙烯	<1.3×10 ⁻³	596	满足	2-氯酚	<0.07	2256	满足
反-1, 2-二氯乙烯	<1.4×10 ⁻³	54	满足	苯并(a)蒽	<0.1	15	满足
二氯甲烷	<1.5×10 ⁻³	616	满足	苯并(a)芘	<0.1	1.5	满足
1, 2-二氯丙烷	<1.1×10 ⁻³	5	满足	苯并(b)荧蒽	<0.2	15	满足
1, 1, 1, 2-四氯乙烷	<1.2×10 ⁻³	1	满足	苯并(k)荧蒽	<0.1	151	满足
1, 1, 2, 2-四氯乙烷	<1.2×10 ⁻³	6.8	满足	蒽	<0.1	1293	满足
四氯乙烯	<1.4×10 ⁻³	5.3	满足	二苯并(a, h)蒽	<0.1	1.5	满足
1, 1, 1-三氯乙烷	<1.3×10 ⁻³	840	满足	茚并(1, 2, 3-cd)芘	<0.1	15	满足
1, 1, 2-三氯乙烷	<1.2×10 ⁻³	2.8	满足	萘	<0.09	70	满足
三氯乙烯	<1.2×10 ⁻³	2.8	满足	石油烃	30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DN2-H15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 DN2-H15 井（勘探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过程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责任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油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清运至江汉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库车垃圾厂。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87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德智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DN2-H15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DN2-H15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DN2-H15 井井场土壤中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1 年 12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 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923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3、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后续处置工作。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923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附件五、磺化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合同、转移联单；

附件六、油基泥浆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污水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八、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九、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附件十、征地协议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附件十二、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石油五七农场北侧 22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2°11'06.5" 北纬 41°52'55.80"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9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03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4		所占比例（%）	1.93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4		所占比例（%）	1.93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它（万元）	3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0年11月22日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

大北 3001 井钻井工程

TZ4-S6-H2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

TE3T 井钻井工程

Kes13-4 井钻井工程

克深 8-15 井集输工程

LG7-1-H1 井钻井工程

克深 10-2X 井钻井工程

LN3-3-H15 井钻井工程

Kes8-17 井钻井工程

HA702-H2 井钻井工程

RP7-H2 井钻井工程

FY201-H12 井钻井工程

DN2-H15 井钻井工程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

YueM211-H2 井钻井工程

GL3-H12 井钻井工程

GL3-H2 井钻井工程

GL3-H6 井钻井工程

JY7-H7 井钻井工程

YueM3-H8C 井钻井工程

GL3-H1 井钻井工程

GL3-H3 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 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0〕923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923 号

关于对 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DN2-H15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石油五七农场北侧 22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58′ 39.022″，东经 83° 38′ 43.178″。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井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1000m³）1 座、应急池（300m³）1 座，放喷池 2 座（单座 100m³）、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项目井型为水平井，设计完钻斜深为 5451m，DN2-H15 井地处塔里木盆地库车坳陷秋里塔格构造带迪那 2 号构造东端，目的层位为古近系苏维依组、库姆格列木群。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12600m²，项目占地为戈壁，周边分布有少量灌木，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区域

- 1 -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轮南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轮南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定期拉运至库车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

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水基泥浆及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油基废钻完井液、油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和生活垃圾。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轮南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油基废钻完井液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阿克苏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回用于其他井配置油基钻井液；油基泥浆钻井岩屑（含油废物）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阿克苏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后用作井场道路铺设、井场铺垫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库车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库车市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库车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库车市分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正本



合同编号：： 2020-55085

2021 年巴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

定作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承揽方（乙方）：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定作人(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注册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1 号 2#、4#栋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负责)人: 罗绪武

承揽人(乙方):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新疆巴州轮台县文化路一文体局-1#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822679273709D
法定代表(负责)人: 张同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 年巴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种类: 主要包括废旧机油、罐底油泥、成品油污染的土壤、废弃油基泥浆、油基钻屑、油浸的手套、废弃的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等。

1.1 项目名称: 2021 年巴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1.2 实施地点: 公司所属各钻井队作业现场

1.3 完工期限: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指定地点废物处置工作。

1.4 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

2 工作量: 以过磅实际吨数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3 交付

3.1 交付方式: 乙方负责拉运,危废物品自离开甲方施工现场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处置的危险废物(含油桶),不允许再次流入甲方。

3.2 处置地点: 乙方厂房。

4 酬金与支付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持 1 份，副本一式 2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
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7021653900048813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西部勘探局分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067327968
	库尔勒		
通讯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邮编	811000
运输单位	盘锦隆宇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5907903871
通讯地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地区永祥北钻井工业园13号办公楼	邮编	
接受单位	新疆德信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7726821916
通讯地址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邮编	830000
废物名称	废机油	类别编号	900-217-05 数量 1.87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数量 12)
外送目的:	中间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成分	此物质		
禁忌与应急措施	放在阴凉地方。		
应急处置	灭火器		
发货人	李刚	运达地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转移时间 2021-11-11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 如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盘锦隆宇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5907903871 运输时间 2021-11-11
车(船) 种	汽车	牌	辽G16911 道路运输证号 211308006196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运输终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第二承运人		电话	
车(船) 种		牌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 如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新疆德信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333230011
接受人	张印玉	接受日期	2021-11-15 接收量 1.87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11-15 08:34:05			

附件五、磺化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合同、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 2021-402

2021 年巴州钻井磺化废弃物处理合同

（第一标段）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钻井磺化废弃物处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注册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1 号 2#、4#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负责)人：罗绪武

受托方(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3556459466U

法定代表(负责)人：马晶晶

鉴于甲方是组织南疆塔里木油田钻井磺化废弃物处理项目的主体单位，乙方具有与甲方充分合作的愿望及完成钻井磺化废弃物处理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并且自愿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遵守相关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自愿遵守在本项目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和履行各项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固体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处置内容：

1.1.1 固体废物名称：钻井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钻井磺化废弃物；

1.1.2 固体废物数量：以环保站接收签认单数量为准；

1.2 处置标准：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保标准执行；

1.3 处置方式：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保要求处置。

2. 固体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2.1 处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2.2 处置地点：库车化工园区环保站、英买力环保站、轮西环保站、迪那环保站、东河环保站及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环保站。

3.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3.1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固体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吴琴
电话/传真：0997-77991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万虎
电话/传真：15276193652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155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DN2-H15 产生单位 塔70045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陈在平 电话 18096940989	
废弃物名称 石炭化岩屑 形态 固态 数量 8.3m ³	
发运人 陈在平 运达地 顺源固废场 转移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宏宝 运输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车牌号 新R 23386	
运输起点 DN2-H15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顺源固废场 运输人签字 王波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新疆库车项目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喜成 电话 18196879097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库车 环保站接收 顺源环保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8.3m ³	
接收人 刘立南 电话 13046845550 接收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155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DN2-H15</u> 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陈彦平</u> 电话 <u>18096940789</u>	
废弃物名称 <u>石炭化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8.3m³</u>	
发运人 <u>陈彦平</u> 运达地 <u>轮源固废场</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3</u> 月 <u>19</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宏宝</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3</u> 月 <u>19</u> 日 车牌号 <u>新R23386</u>	
运输起点 <u>DN2-H15</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轮源固废场</u> 运输人签字 <u>王波</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建库车项目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彦民</u> 电话 <u>18196829097</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库车</u> 环保站接收 <u>轮源固废场</u>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8.3m³</u>	
接收人 <u>刘立东</u> 电话 <u>1377286555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3</u> 月 <u>20</u>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附件六、油基泥浆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210201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DN2-H15 产生单位 一营70045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孔庆辉 电话 1809974162

废弃物名称 油基岩屑 形态 固态 数量 5m³

发运人 孔庆辉 运达地 江汉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塔运司 运输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 车牌号 新M32512

运输起点 DN2-H15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江汉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孔庆辉
15352195838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产建库车项目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同永军 电话 0996-2131358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江汉 环保站接收 _____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1.18m³

接收人 SMSP 电话 19996227149 接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24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118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DN2-H15</u> 产生单位 <u>新20045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陈孝平</u> 电话 <u>18096940949</u>	
废弃物名称 <u>油基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8m³</u>	
发运人 <u>陈孝平</u> 运达地 <u>乾南绿色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9</u> 月 <u>16</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塔运司</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9</u> 月 <u>16</u> 日 车牌号 <u>新M66494</u>	第一 联 生 产 单 位
运输起点 <u>DN2-H15</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乾南绿色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陈孝平</u> <u>1573957009</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建阵车项目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周永章</u> 电话 <u>0996-2131358</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绿色</u> 环保站接收 <u>沁远环保</u>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6.25吨</u>	
接收人 <u>沈朝川</u> 电话 <u>18197536199</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9</u> 月 <u>17</u> 日	

附件七、生活污水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②

正本

合同编号：2021-1291

2021 年巴州分公司生活污水垃圾清运 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乙方：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新疆·库尔勒

2021 年巴州分公司生活污水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住所地：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绪武

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 8-2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3MA7764AM3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金东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钻井现场生活污水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2 运输方式、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2.2 标的金额：

小写：[] 人民币，大写：[]（含税），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2.3 运输费用：

2.3.1 钻井队生活垃圾清运：[] 元/月·队（不含税）。

2.3.2 生活污水运输费：[] 元/吨·公里（不含税）。

2.3.3 生活废水处置费：[] 元/方（不含税）。

2.3.4 生活垃圾清运不分距离远近执行统一价格。原则上垃圾每月清运两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按甲方要求增加一次；如因为甲方原因清运超过三次，按照每月两次折算增补费用；如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清运造成单月集中拉运超三次的，不增补费用。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含垃圾装卸费、运输费、处置费、人工费、油料费、路桥费等各项费用。

2.4 双方存在异议的费用，在异议未解决前，双方应暂缓有异议部分的结算。

2.5 乙方将结算资料交予甲方财务资产科进行挂账，甲方在挂账后以银行转账和

邮编：842000

联系人：谢明杰

联系电话/传真：18699766103

13 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中出现新的问题，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合同在履行中若出现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持正本一份，甲方持副本一份，乙方持副本一份。

13.5 附件一：《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6 附件二：《承包商HSE承诺书》。

13.7 附件三：合同履行关闭确认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DN2-H15</u> 产生单位 <u>新疆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伊力</u> 电话 <u>099-6605381</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24m³</u>	
发运人 <u>伊力</u> 运达地 <u>阿克苏污水处理厂</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10</u> 月 <u>4</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奇丰车事</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10</u> 月 <u>4</u> 日 车牌号 <u>新N42321</u>	第一联
运输起点 <u>DN2-H15</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阿克苏污水处理厂</u> 运输人签字 <u>袁林</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接收 <u>阿克苏污水处理厂</u>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4m³</u>	生产单位
接收人 <u>阿不力孜</u> 电话 <u>18009975590</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10</u> 月 <u>4</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DN2-H15 产生单位 巴什拜路7005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孙加和 电话 991-6605381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24m³

发运人 孙加和 运达地 库尔勒污水处理厂 转移时间 2020 年 10 月 4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尔勒市 运输日期 2020 年 10 月 4 日 车牌号 41N4478

运输起点 DN2-H15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库尔勒污水处理厂 运输人签字 孙加和

第一联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生产单位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接收 库尔勒污水处理厂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4m³

接收人 孙加和 电话 18009915570 接收日期 2020 年 10 月 4 日



附件八、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②

正本

合同编号：2021-1291

2021 年巴州分公司生活污水垃圾清运 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乙方：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新疆·库尔勒

2021 年巴州分公司生活污水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住所地：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绪武

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 8-2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3MA7764AM3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金东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钻井现场生活污水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2 运输方式、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2.2 标的金额：

小写：[] 人民币，大写：[]（含税），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2.3 运输费用：

2.3.1 钻井队生活垃圾清运：[] 元/月·队（不含税）。

2.3.2 生活污水运输费：[] 元/吨·公里（不含税）。

2.3.3 生活废水处置费：[] 元/方（不含税）。

2.3.4 生活垃圾清运不分距离远近执行统一价格。原则上垃圾每月清运两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按甲方要求增加一次；如因为甲方原因清运超过三次，按照每月两次折算增补费用；如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清运造成单月集中拉运超三次的，不增补费用。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含垃圾装卸费、运输费、处置费、人工费、油料费、路桥费等各项费用。

2.4 双方存在异议的费用，在异议未解决前，双方应暂缓有异议部分的结算。

2.5 乙方将结算资料交予甲方财务资产科进行挂账，甲方在挂账后以银行转账和

邮编：842000

联系人：谢明杰

联系电话/传真：18699766103

13 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中出现新的问题，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合同在履行中若出现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持正本一份，甲方持副本一份，乙方持副本一份。

13.5 附件一：《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6 附件二：《承包商HSE承诺书》。

13.7 附件三：合同履行关闭确认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119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DN2-H15</u> 产生单位 <u>勘探 700458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陈寿平</u> 电话 <u>18096940989</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0m³</u>	
发运人 <u>陈寿平</u> 运达地 <u>库车垃圾场</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9</u> 月 <u>20</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东丰</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9</u> 月 <u>20</u> 日 车牌号 <u>新M56992</u>	第一联 生产单位
运输起点 <u>DN2-H15</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垃圾场</u> 运输人签字 <u>陈寿平</u> <u>1899762818</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接收 <u>库车垃圾处理</u>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0m³</u>	
接收人 <u>——</u> 电话 <u>18096950873</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9</u> 月 <u>20</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119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DN2-H15</u> 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陈永平</u> 电话 <u>18096940989</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壹车</u>	
发运人 <u>陈永平</u> 运达地 <u>库车垃圾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0</u> 月 <u>11</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苏丰</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0</u> 月 <u>11</u> 日 车牌号 <u>XM56295</u>	第一联 生产单位
运输起点 <u>DN2-H15</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u> 运输人签字 <u>陈永平</u> <u>13779804052</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建库车项目部</u> (单位公章)	第二联 接收单位
现场负责人 <u>周永章</u> 电话 <u>0996-2131358</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接收 <u>库车垃圾站</u>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u>	
接收人 <u>——</u> 电话 <u>18096950873</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0</u> 月 <u>11</u>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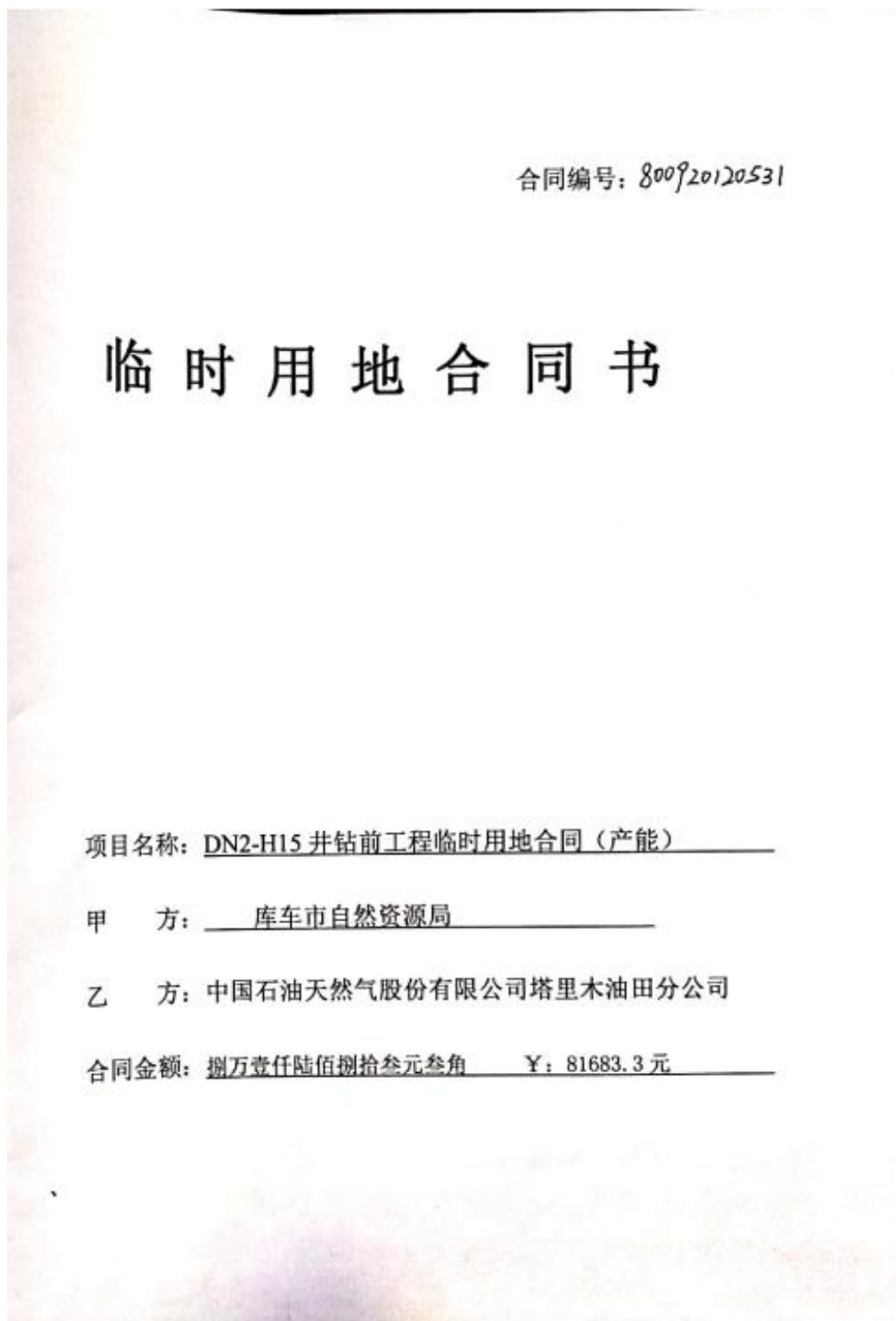
附件九、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3-2021-022-L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人	罗绪武	联系电话	17794905866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石油五七农场北侧 22km 处，地理坐标：83° 38' 43.178" E, 41° 58' 39.022" N。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0) + 一般-水 (Q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DN2-H15 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库车市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备案编号	652923-2021-022-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DN2-H15 井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广平	经办人	孙薇

附件十、征地协议



(大写)捌万壹仟陆佰捌拾叁元叁角 Y: 81683.3 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在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将补偿费发放到位，不能因此影响乙方的工程施工建设。
-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工程建设中有关土地权利的纠纷协助工程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 2、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的费用在 2 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 3、乙方签订临时用地合同的地如涉林、草地必须先行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地手续后方可施工建设。

第四条：用地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乙方征地费用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第六条：依据《土地管理法》中临时用地的相关规定，乙方不得在该地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及实施地面硬化工程，不得抵押、转让、倒卖该地块，临时用地连续签订期限不得超过两年。乙方在临时用地时限到期后，提前两个月申请办理永久性用地手续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续签临时用地合同。如涉林、草地先行办理林草征占用和施工许可手续后方可施工。不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按违法用地处理。

第八条：附则

-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
- 二、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三、 本合同签订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的各条款相抵触。

第九条：其他

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 方		
单位名称	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胜利路 10 号市民服务中心	盖章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电 话	0997-7137501	
邮政编码	842000	
开户银行	库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	8534010001201100050808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 78 号信箱	盖章  合同专用章 2021 年 1 月 25 日
电 话	2171950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 号	88812000017070000131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十二、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2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2

第 3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监测地点	DN2-H15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郝欣辰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26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Q1-1-1	09:01-10:01	0.76	/	
	Q1-1-2	10:10-11:10	0.89	/	
	Q1-1-3	11:16-12:16	0.94	/	
2# 东侧厂界外 6 米处	Q2-1-1	09:06-10:06	0.85	/	
	Q2-1-2	10:14-11:14	0.88	/	
	Q2-1-3	11:23-12:23	0.87	/	
3#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Q3-1-1	09:11-10:11	0.92	/	
	Q3-1-2	10:17-11:17	0.84	/	
	Q3-1-3	11:28-12:28	0.94	/	
4#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Q4-1-1	09:13-10:13	0.98	/	
	Q4-1-2	10:22-11:22	0.84	/	
	Q4-1-3	11:33-12:33	0.82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2

第 4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DN2-H15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郝欣辰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Q1-2-1	09:03-10:03	0.90	/	
	Q1-2-2	10:12-11:12	0.64	/	
	Q1-2-3	11:18-12:18	0.63	/	
2# 东侧厂界外 6 米处	Q2-2-1	09:08-10:08	0.74	/	
	Q2-2-2	10:16-11:16	0.82	/	
	Q2-2-3	11:25-12:25	0.80	/	
3#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Q3-2-1	09:13-10:13	0.57	/	
	Q3-2-2	10:19-11:19	0.50	/	
	Q3-2-3	11:30-12:30	0.71	/	
4#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Q4-2-1	09:15-10:15	0.68	/	
	Q4-2-2	10:24-11:24	0.73	/	
	Q4-2-3	11:35-12:35	0.85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2

第 5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郝欣辰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26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3 月 4-1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DN2-H15 井		/	/
采样点位	1#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六价铬 (mg/kg)	2.3	/	/
2	铜 (mg/kg)	19	/	/
3	铅 (mg/kg)	17.6	/	/
4	镉 (mg/kg)	0.08	/	/
5	镍 (mg/kg)	38	/	/
6	汞 (mg/kg)	0.045	/	/
7	砷 (mg/kg)	6.85	/	/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30	/	/
9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³	/	/
10	氯仿 (mg/kg)	< 1.1×10 ⁻³	/	/
11	氯甲烷 (mg/kg)	< 1.0×10 ⁻³	/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13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
14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³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2

第 6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郝欣辰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26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3 月 4-1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DN2-H15 井		/	/	
采样点位	1#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	
2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³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³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6	四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9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³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³	/	/	
11	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	
12	苯 (mg/kg)	< 1.9×10 ⁻³	/	/	
13	氯苯 (mg/kg)	< 1.2×10 ⁻³	/	/	
14	1,2-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	
15	1,4-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2

第 7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郝欣辰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26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3 月 4-1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监测地点	DN2-H15 井		/	/
采样点位	1#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乙苯 (mg/kg)	< 1.2×10 ⁻³	/	/
2	苯乙烯 (mg/kg)	< 1.1×10 ⁻³	/	/
3	甲苯 (mg/kg)	< 1.3×10 ⁻³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
7	2-氯酚 (mg/kg)	< 0.06	/	/
8	苯并 (a) 蒽 (mg/kg)	< 0.1	/	/
9	苯并 (a) 芘 (mg/kg)	< 0.1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	/
12	蒽 (mg/kg)	< 0.1	/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	/
15	萘 (mg/kg)	< 0.09	/	/
16	苯胺 (mg/kg)	< 0.07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2

第 8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6 日-27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马金鑫、郝欣辰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3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3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DN2-H15 井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2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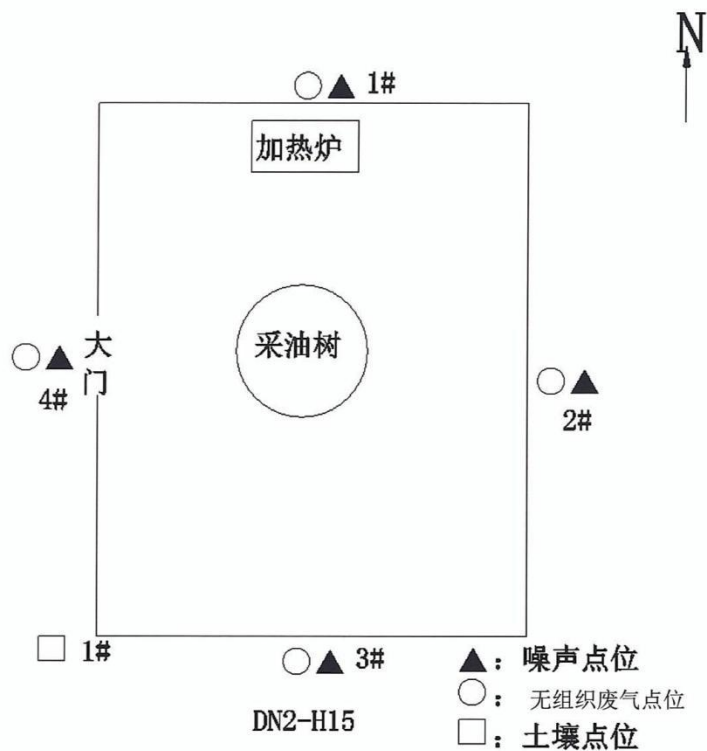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7 日-28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马金鑫、郝欣辰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2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2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DN2-H15 井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2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2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闫倩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编制: 闫倩

审核: 陈钊

签发: 司马文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2-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N2-H15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2-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2月26日	Q1-1-1	09:01-10:01	/	/	1.4	北
		Q1-1-2	10:10-11:10	/	/	1.5	北
		Q1-1-3	11:16-12:16	/	/	1.4	北
	2022年 2月27日	Q1-2-1	09:03-10:03	/	/	1.4	北
		Q1-2-2	10:12-11:12	/	/	1.3	北
		Q1-2-3	11:18-12:18	/	/	1.5	北
2# 东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2月26日	Q2-1-1	09:06-10:06	/	/	1.3	北
		Q2-1-2	10:14-11:14	/	/	1.5	北
		Q2-1-3	11:23-12:23	/	/	1.4	北
	2022年 2月27日	Q2-2-1	09:08-10:08	/	/	1.3	北
		Q2-2-2	10:16-11:16	/	/	1.5	北
		Q2-2-3	11:25-12:25	/	/	1.3	北
3# 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2月26日	Q3-1-1	09:11-10:11	/	/	1.3	北
		Q3-1-2	10:17-11:17	/	/	1.4	北
		Q3-1-3	11:28-12:28	/	/	1.5	北
	2022年 2月27日	Q3-2-1	09:13-10:13	/	/	1.4	北
		Q3-2-2	10:19-11:19	/	/	1.4	北
		Q3-2-3	11:30-12:30	/	/	1.3	北
4# 西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2月26日	Q4-1-1	09:13-10:13	/	/	1.3	北
		Q4-1-2	10:22-11:22	/	/	1.4	北
		Q4-1-3	11:33-12:33	/	/	1.5	北
	2022年 2月27日	Q4-2-1	09:15-10:15	/	/	1.4	北
		Q4-2-2	10:24-11:24	/	/	1.3	北
		Q4-2-3	11:35-12:35	/	/	1.4	北